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第九屆圓桌會議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職稱姓名：董 事 長 桂先農

業務委員 莊麗芳

派赴國家：日本京都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摘要

一、主辦單位：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二、時間：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0日。

三、地點：日本京都。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 17 個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理機關等約 20 個機構、100 名代表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業務委員莊麗芳。

五、圓桌會議重點內容及多邊溝通會議

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率員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於 105 年 2 月中旬於日本京都舉辦之第九屆圓桌會議(Round Table)，並擔任講座。本屆圓桌會議主題為：「各國金融危機經驗與教訓分享(Lessons Learned from Respective Countries)」。來自美國、法國、波蘭、韓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菲律賓等國存款保險機構首長及日本金融安全網機關代表，皆以宏觀角度，分享金融危機處理經驗與教訓暨其對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體系面臨挑戰之觀點。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獲邀擔任講座，並以「過去經驗與未來挑戰：金融安全網須隨時做好準備(Past Lessons & Future Challenges : The Financial Safety-Net Must Always Be Ready)」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分享台灣如何安然度過 1997 年及 2008 年金融風暴之經驗並提出存款保險機構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獲與會者熱烈迴響。期間，桂董事長並參與多邊溝通會議，討論如何強化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機構合作交流事宜。

六、心得與建議

(一)存款保險機構積極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金融危機發生。

(二)我國似宜實施復原與處理計畫以接軌國際。

(三)因應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浪潮，中央存保公司宜建立相關風險監控機制以加強承保風險控管

目 次

| | |
|--|----|
| 摘 要 | 1 |
| 壹、前言 | 5 |
| 貳、圓桌會議重點摘要 | 7 |
| 一、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國際最新發展 | 7 |
| 二、全球金融危機—存款保險機構面對之難題與挑戰 | 12 |
| 三、過去經驗與未來挑戰：金融安全網須隨時做好準備 | 17 |
| 四、存款保險機構應積極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金融危機發生 | 23 |
| 五、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印尼案例 | 25 |
| 六、存款保險呈現何種藝術型態 | 29 |
| 七、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菲律賓案例 | 31 |
| 八、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美國案例 | 33 |
| 參、心得與建議 | 36 |
| 一、存款保險機構積極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金融危機發生 | 36 |
| 二、我國似宜實施復原與處理計畫以接軌國際 | 36 |
| 三、因應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浪潮，中央存保公司宜建立相關風險 監控機制以加強承保風險控管 | 37 |
| 附錄一、會議照片 | 38 |
| 附錄二、圓桌會議議程 | 40 |
| 附錄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桂董事長簡報 | 42 |

壹、前言

為加強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交流，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自 2006 年起每年於日本舉辦圓桌會議(Round Table)，邀請全球存款保險同業與金融監理人員與會，以促進對存款保險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等專業議題之經驗分享與知識交流。第九屆圓桌會議於 105 年 2 月 17-19 日於日本京都舉行，主題為：「各國金融危機經驗與教訓分享(Lessons Learned from Respective Countries)」，計有來自美國、法國、德國、波蘭、義大利、俄羅斯、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肯亞、泰國、印度等二十餘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學界代表約 100 人與會。有別於以往圓桌會議多分為數個場次，每個場次針對不同議題，邀請 3-4 位貴賓主講，本次圓桌會議係邀請美國、法國、波蘭、韓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菲律賓及台灣等國存款保險機構首長擔任主講人，分別以其宏觀角度發表數十分鐘專題演講，另日本金融安全網機關高階代表亦受邀擔任講座，分享金融危機處理經驗與教訓暨其對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體系面臨挑戰之觀點。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亦獲邀擔任講座，並以「過去經驗與未來挑戰：金融安全網須隨時做好準備(Past Lessons & Future Challenges : The Financial Safety-Net Must Always Be Ready)」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分享台灣如何安然度過 1997 年及 2008 年金融風暴之經驗並提出存款保險機構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獲與會者熱烈迴響。期間，桂董事長並參與多邊溝通會議，討論如何強化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機構合作交流事宜，桂董事長同其他與會者均對亞太區域會員國有必要加強合作與資訊分享，深表贊同支持。

貳、圓桌會議重點摘要

一、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國際最新發展

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部副部長 **Mr. Masamichi Kono**

(一)金融穩定委員會致力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議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為克服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 TBTF)問題，防止由納稅人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倒閉事件買單情事再度發生，世界主要國家無不積極研議因應對策，G-20 領袖並藉由高峰會議召開，籲請國際組織特別是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進行研究並制定相關國際準則俾供遵循。

FSB 相關準則之研議多以增加 SIFIs 之損失吸收能力(Loss Absorbency Capability, LAC)、強化金融監理、採有效且有序之處理機制以降低 SIFIs 經營危機或倒閉衝擊等為主軸，其中最重要一項為 2011 年 11 月發布並由 G-20 國家共同認可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簡稱 Key Attributes)」國際準則，業已成為各國規劃問題金融機構有序處理機制遵循之依據。Key Attributes 計有 12 項要素，主要重點包括：

- 1.各國政府應建置或指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專責單位，賦予其法定權力以及早介入或處理無法繼續經營之金融機構，透過移轉業務或資本重建方式(bail-in)，由問題金融機構原股東、無擔保債權人及非要保項目存款之債權人承擔金融機構退場之損失。
- 2.要求各國進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G-SIFIs)之處理可行性評估分析(resolvability assessment)、訂定 G-SIFIs 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以及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簽定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以確保 G-SIFIs 母國與地主國之主管機關可從容因應系統性危機並強化合作效能。

3.針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ly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G-SIBs)方面，實施附加資本機制(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capacity)，在 BASEL III 最低資本要求外另加計 1%~3.5%吸收損失的資本增提，並自 2016 年 1 月開始逐步實施，於 2019 年 1 月完成全面採用。

| G-SIB 分類 | 額外損失吸收增提 ^(註) | G-SIB |
|----------|-------------------------|---|
| 5 | 3.5% | (從缺) |
| 4 | 2.5% | 匯豐控股(HSBC)、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
| 3 | 2.0% | 巴克萊銀行(Barclays)、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花旗集團(Citigroup)、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
| 2 | 1.5% | 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itsubishi UFJ FG)、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 1 | 1.0% | 中國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中國建設銀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法國農業信貸銀行(Group Crédit Agricole)、法國 BPCE 銀行集團(Groupe BPCE)、中國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荷蘭國際集團(ING Bank)、瑞穗金融集團(Mizuho FG)、北歐聯合銀行(Nordea)、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Royal Bank of Scotland)、桑坦德銀行(Santander)、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渣打國際商業銀行(Standard Chartered)、道富銀行(State Street)、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umitomo Mitsui FG)、瑞士銀行(UBS)、裕信銀行(Unicredit Group)、富國銀行(Wells Fargo) |

1.註：額外損失吸收增提係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2.資料來源：FSB, November 2015

另FSB亦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2011年11月發布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額外損失吸收能力要求(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報告¹中所敘述之認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之方法論及指標,於每年11月發布最新G-SIBs名單。該方法論採指標基礎衡量法(Indicator-based Measurement Approach),衡量指標分別以跨國業務活動(Cross-jurisdiction Activity)、規模(Size)、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關聯性(Interconnectedness)、金融服務之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及業務複雜度(Complexity)等5種風險分類,再於每種風險分類項下制定1~3種不等之衡量指標(指標詳下表),各指標以統計方法計算各銀行集團得分,並輔以監理判斷及其他衡量指標。

| 風險分類與權重 | 衡量指標 | 指標權重 |
|----------------------|--|-------|
| 跨國業務活動(20%) | 跨國之債權(Cross-jurisdictional Claims) | 10% |
| | 跨國之債務(Cross-jurisdictional Liabilities) | 10% |
| 規模(20%) | 計算Basel III 資本協定槓桿比例之曝險總額 (Total Exposures As Defined For Use In the 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 20% |
| 與其他金融機構之 關聯性(20%) | 在金融同業之資產(Intra-financial System Assets) | 6.67% |
| | 對金融同業之負債(Intra-financial System Liabilities) | 6.67% |
| | 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Securities Outstanding) | 6.67% |
| 金融服務之可替代 性(20%) | 保管服務之資產總額(Assets Under Custody) | 6.67% |
| | 透過支付系統清算及結算之支付服務 (Payment Activity) | 6.67% |
| | 債券及資本市場承銷金額(Underwritten Transaction In Debt And Equity Market) | 6.67% |
| 業務複雜度(20%)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名目金額(Notional Amount Of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s) | 6.67% |

1. 本報告於2013年7月修訂,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s255.pdf>

| | | |
|--|--|-------|
|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投資(Level 3 Assets) | 6.67% |
| | 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有價證券總額(Trading And Available-for-sale Securities) | 6.67% |

(二)日本制定金融機構有序處理機制

為提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效能暨遵循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之規範，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於 2013 年 6 月修訂存款保險法，明定「有序處理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以確保金融體系穩定措施（Measures for Orderly Resolu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相關修正於 2014 年 3 月生效。該措施明定各項穩定金融的緊急措施之適用對象、啟動標準及適用措施等事項，包括：

- 1.由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認定採行措施必要性。該會議由首相（主席）、內閣官房長官、財務大臣、金融廳廳長及央行總裁組成。
- 2.本項措施適用於整體金融業，包括：收受存款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經紀商及金融控股公司等。
- 3.採行之措施：
 - (1)問題金融機構負債未超過資產者：實施特別監管或提供流動性。
 - (2)問題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者：特別監管、DICJ 有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產、移轉負債予過渡銀行並提供財務協助等。

(三)國際組織推動實施「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之進展

依據 FSB 發布對其下會員國處理機制進行的同儕檢視評估報告「Thematic Review on Resolution Regimes」及為訂定「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評估方法(Assessment Methodology)」所作的先期測試(Pilot Test)中發現，如要徹底落實處理機制核心要素之實施，應加強對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TLAC)及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 RAP)之規範，

特別是針對跨國合作處理效率、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in resolution)、及確保重要業務之持續運作等要項，應積極排除相關窒礙難行之處，使其得以順利施行；另就全球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G-SIIs)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之有序退場處理機制，亦應積極規劃。

所謂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TLAC)準則係 2013 年 G-20 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高峰會各國領袖籲請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與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合作，於 2014 年底前提出之國際準則，藉以要求 G-SIFIs 應於法定資本需求外，額外增加損失吸收能力，冀期 G-SIFI 能於倒閉、資本已侵蝕殆盡時，具備足夠資金挹注資本。為因應 G-20 要求，FSB 爰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共同研議，制定一套原則以落實 2013 年 9 月 FSB 發布「終結太大不能倒之未來發展進度報告(Progress and Next Steps Toward “Ending Too Big To Fail”)」中明示之要義，亦即 G-SIFIs 應具備足夠的損失承擔與資本重建能力，使其面臨倒閉時，處理權責機關得在避免動用公共資金、確保 G-SIFIs 重要服務功能不中斷下，採取有序處理措施，降低渠等倒閉對全球金融穩定之影響。

依據 FSB 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發布之最後定案版本，凡於 2015 年底經 FSB 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者，均應遵循 TLAC 國際標準，目前初期規範為要求渠等機構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達成 TLAC 最低量化標準為加權風險性資產(RWA)之 16%及 Basel III 槓桿比率(TLAC Leverage Ratio Exposure, LRE) 6%；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18%及 Basel III 槓桿比率 6.75%。另總部設於新興市場之 G-SIBs²，其實施時程最慢分別不得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16%)及 2028 年 1 月 1 日(18%)³。

至於處理資金之籌措，其重點為確保處理問題銀行時具備足夠之民間資金，必要時得提供附條件之暫時流動性支援(僅能於民間籌資完全用罄且具備妥適

²如：中國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等。

³有關 TLAC 的相關報告，FSB 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正式發布 TLAC 原則「Principles on Loss-absorbing and Recapitalisation Capacity of G-SIBs in Resolution」，報告全文可於 FSB 官網下載，<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

處理計畫者)。部分 FSB 國家認為，即使已提列較高之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央行之流動性支援仍在所難免。FSB 已於 2015 年底發布諮詢報告，廣徵各界意見，預期將於 2016 年完成相關準則之研議，以妥適規範當民間資金不足時，如何有效運用政府權限籌資，以執行 G-SIBs 優先處理策略。

(四)存款保險機制之重要角色

Mr. Masamichi Kono 最後表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存款保險機制於避免系統性危機發生及確保金融安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存款保險機制之設計雖因各國政治經濟與文化歷史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其於增進存款大眾信心，避免銀行擠兌，維護金融安定所扮演之重要角色皆同。Mr. Kono 建議在場各國存款保險先進，為期於金融危機發生時能有效發揮穩定金融功能，存款保險機制應於平時積極規劃並備妥相關政策措施，適時充實專業智能與人才，採行事前籌資機制以確保資金充足。同時，鑒於近年來有越多存款保險機構職權已擴大至擁有處理權限，在目前金融無國界，金融關聯度日趨錯綜複雜環境下，各國應加強跨國處理之合作，俾使問題金融機構能有序退出市場。

二、全球金融危機—存款保險機構面對之難題與挑戰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J. P. Sabourin

(一)全球金融危機因應措施之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喚醒各國主管當局進行全面性廣泛的改革，研議具體且具創新的做法，解決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與風險，如部分中央銀行採取特別且非正統的量化寬鬆政策以挽救陷入泥沼的經濟，部分國家甚至實施負利率政策，一種幾乎未曾使用過的貨幣工具；其他措施尚包括採行總體審慎政策以降低風險等。另一方面，全球金融危機亦促使決策者重新思考存款保險於穩定金融所扮演之角色，部分存款保險機構的職權因而順勢予以擴大，如馬來西亞存保公司等。此外，存款保險於危機時期亦透過採取預防性措施，如調高最高保額與保障範圍，甚至實

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等，協助監理機關有效穩定民眾信心並維護金融安定，渠等措施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功能的重要性，亦更明確規範存款保險應為健全金融安全網之一環。

(二)危機因應機制三道防線面臨之挑戰

一般而言，強而有力且健全的危機因應機制有三道防線，第一層為設計完善且具信賴的存款保險制度，第二層為具效率的國內金融安全網組織架構，第三層為健全的區域與全球合作協調機制，確保其具信賴度，以促進區域與全球之經濟金融穩定。上述三道防線應強化其功能並相輔相成，才能有效因應危機發生。惟睽諸各國實際狀況，仍存有諸多缺失尚待改進，茲簡述如下：

1.存款保險制度設計尚待強化

縱使前述部分存款保險機構職權於後金融危機時期已有正向改變，惟存款保險機構職能與角色，仍需有更具體的改進。存款保險制度應妥善設計且應廣為對大眾宣導，方可發揮穩定民眾信心與金融安定功能且成為金融體系重要一環。設計良好的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妥適的職能與權力、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營運獨立性、合宜的事前籌資機制及取得政府流動性援助，並賦予相關的資源與工具，才能有效處理面臨之挑戰。依據 Mr. J.P. Sabourin 的觀察，目前全球存款保險制度設計有下列幾項主要缺失：

(1)存款保險制度設計仍有很大差異

相較於過去，近年來存款保險制度設計已逐漸強化其功能，惟其仍為金融安全網中最脆弱的一環，或許歸因於先天結構不良所致。目前全球存款保險機制在設計上，尤其是職權、角色與結構仍存在很大差異，賠付箱 (paybox) 角色仍為主流，其唯一責任係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經監理機關、央行或法院通知後辦理賠付，在金融監理架構中屬被動角色，因此對於穩定金融之貢獻相對較小，亦無法提高民眾信心。一個設計完善的存款保險

制度應於法律中明文規定具備廣泛的權限及必要的權力與處理工具，如賦予得及早介入之權限，在問題金融機構淨值仍為正數時予以處理，並維持問題機構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如此才能及時有效解決金融問題並降低處理成本。

(2)缺乏營運獨立性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營運獨立性，才可以客觀履行職權，且以實現金融體系最佳利益為目的，惟部分存款保險機構並無法免除受政治力、會員機構或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影響，獨立運作。此種現象又以存款保險機構係由中央銀行出資設立者，最為明顯，名義上雖為獨立法人機構，但透過公司治理運作，間接仍受中央銀行管理，先天上利益衝突的設計，往往減損存款保險機制之效能，無法做出健全可靠的決策，亦經不起社會大眾的檢視。

(3)專業人才儲備不足

網羅並留住專業人才，不僅為存款保險機構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亦是一項重要目標。存款保險是一個高度仰賴技術與專業的行業，目前多數存款保險機構並無足夠財源聘用具備專業技術與經驗豐富的存款保險專家。

(4)公共意識宣導尚待加強

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出存款保險認知度普遍偏低的缺失。一個設計完善的存款保險制度，若民眾不瞭解其功能與設計內容，對其優點與限制亦認知有限，則其穩定民眾信心與金融安定之效能並無法有效發揮。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盡可能於承平時期大力宣導，俾於銀行倒閉時，有效穩定民眾信心，減少擠兌事件發生。

(5)賠付存款人效率有待提升

金融危機亦顯示倘存款人能立即獲得保額內存款之賠付，對維護民眾信心而言甚為重要。IADI 核心原則亦建議存款保險機構應儘可能於七個工作天內辦理賠付作業；惟就渠等無法於金融機構倒閉前取得要保機構存款帳戶資料的存款保險機構而言，似乎是無法達成的目標，現階段亦無其他妥適方法可替代之。

2. 現行金融安全網組織架構下，存款保險功能與角色似難以伸展

全球金融危機亦突顯政策相互協調一致之重要性，特別是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密切協調合作，倘存款保險機構能獲得主管機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全力支持與信任，將能充分發揮應有功能；惟實務上，往往囿於個別機關職責、權力與立場未盡相同，易導致彼此陷入緊張關係。此種現象可透過立法明定或簽訂合作備忘錄/協議等方式，詳細規範責任分工，才能確實發揮個成員所賦予之功能與角色。

3. 區域合作有待改進

全球金融危機喚醒國際與區域的合作暨政策因應協調一制的重要性，畢竟金融交易屬國際性，惟法律規範多屬國內化。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部分國家採取的救援行動，在某些情況下出現零散、不協調現象。由於各國政府皆以解決國內危機為要務，相關的處理規畫亦停留於國內層級而非國際層面，爰未將推動跨國合作視為首要任務，積極與他國監理機關或存款保險機構簽定多邊協議(multi-lateral agreements)。至於存款保險機構在跨國合作上，更顯無力，不僅無法積極參與有關復原與處理計畫或處理策略討論與制定決策，亦無法自監理機關取得跨國合作相關訊息，更顯少獲邀參加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共同商議如何透過協調做法，監理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如此一來，存款保險機構將無法有效控管承保風險，對於外國分行或是存款商品要保性等涉及地主國與母國法律規範等，亦缺乏協調一致的處理原則。

(三)金融危機帶給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Mr. J.P. Sabourin 指出，隨著國際貿易繁榮與跨國金融高度密切關聯，存款保險機構應跟隨環境快速變遷腳步，隨時研議調整策略並強化制度設計，以因應眼前及中長期的挑戰，另應提昇功能運作及於金融安全網扮演之角色，加強區域合作並移除相關障礙。依其個人觀察，存款保險機制應具靈活彈性，在穩定與蛻變成長中取得平衡，才能確保存款保險機制永續經營。在穩定成長方面，存款保險機構應於適當時機，持續改進其組織架構、公司治理安排、相關作業程序與流程，以提昇組織效率與效能；另一方面，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高度敏感性，隨時配合環境變化進行調整，以迎接新挑戰。此外，決策者亦應認真思考，重新改造未具效能的存款保險機制，賦予其應有的職能與權力，倘若存款保險機構身兼處理權責機關，更應賦予其處理問題機構之必備工具，使其能及時採取有序處理機制，降低處理成本與損失。

再者，為尋求區域內經濟金融穩定，實有必要提升區域合作至更高層面，以避免某家海外業務興盛之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發生倒閉，危機迅速擴及全區域。決策者應跨越國界，詳細規劃如何強化跨境金融危機合作相關作業程序。Mr. J.P. Sabourin 拋磚引玉，針對如何強化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跨境合作，從不同面向提出幾點建議，包括：

-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會員國應集思廣益，依循 IADI 優先策略目標(strategic priorities)，制定專屬亞太地區的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並擬訂施行方向以提昇區域合作效率；
- APRC 得設立數個研究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制定政策報告(policy papers)；例如職權屬損失與風險最小者並兼具處理權責機關之存款保險機構，可共同組成技術小組(technical committee)，就 Bail-in、TLAC 及處理策略等議題進行研究；另職權屬單純賠付者之存款保險機構可就如何儘早取得要保機構存款資料及提昇賠付效率等共同面臨之難題，組成小組進行研

究。

- APRC 得辦理相關訓練，建立區域內專業人才智庫，特別是熟捻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專家，畢竟人才是最有價值的資產，亦是危機準備計劃中重要元素之一。透過專業人才智庫的建立，可協助區域內尚未建置或尋求改進其存款保險制度的國家，強化相關機制與功能。

三、過去經驗與未來挑戰：金融安全網須隨時做好準備

台灣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

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表達摯深榮幸受邀擔任圓桌會議貴賓並發表演說，亦感謝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理事長 Mr. Mikuniya 及其同仁細心安排此次會議，促使來自亞洲及歐美等主要國家存款保險同業首長得藉此機會共聚一堂，分享過去如何處理國內與全球金融危機之經驗，並提出未來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體系可能面臨各種挑戰之精闢觀點，相關的寶貴經驗與資訊，可做為各國未來精進存款保險與處理機制之參考

(一)全球經濟正面臨幾項風險因素

桂董事長指出，目前全球經濟正面臨幾項風險因素，包括：

-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未如預期：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皆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主要肇因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未如預期；中國大陸隱約出現所謂的新常態(New Normal)，未來數年全球經濟展望將因低度需求、供給過剩而呈現新平庸(new mediocre)。
- 外匯市場各國匯率巨幅變動：美元自 2015 年初以來持續走強，導致其他幾個強勢貨幣相對貶值，此現象已引發全球外匯市場趨於不穩。
- 美國利率政策與多數國家背道而馳：美國聯準會於 2015 年 12 月調高利率

0.25%，惟該項政策卻與其他主要國家背道而馳，如日本於 2016 年元月採取負利率政策、歐洲央行釋出將採溫和貨幣政策等。

- 油價持續下滑：由於石油生產供過於求及其他因素，導致油價持續滑落，市場浮現需求不振與過度通貨緊縮之隱憂。
- 股票市場波動劇烈：由於全球股票市場高度關聯且波動劇烈，已引起全球投資者對於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產生強烈質疑。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世界主要經濟體在政府出面援救、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並挹注大量資金於市場等措施，呈現經濟成長榮景；惟渠等非常措施並不能長期持續，政府須推出相關的振興方案，刺激景氣，方能創造出實質的經濟成長。如前所述，目前全球經濟正面臨前述幾項風險因素，或許意味著世界正邁向另一個危機。

(二)亞洲金融風暴

桂董事長表示，過去 20 年任職金融主管機關期間，曾歷經二次重大國際金融危機，包括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八年過去了，全球金融風暴迄今仍餘波盪漾，我們當記取曾歷經金融危機的慘痛經驗與教訓，畢竟無人能預測全球或區域型金融危機不會再度發生。危機本質是禍害，卻也是轉機，故須記取教訓並進行改革。桂董事長藉此機會分享對於存款保險機構於危機管理中所扮演角色之看法，冀期該看法可作為國際存款保險同業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未來處理金融危機之參考。

亞洲金融風暴肇因於 1997 年 7 月泰銖巨幅貶值，而後迅速蔓延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至 1997 第四季，金融危機擴散至南韓、香港及大陸；1998 年俄羅斯及巴西經濟大幅衰退，全球股市從美國到東京等，亦創下歷史新低，投資人信心崩潰。至於台灣，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前，台灣歷經數十年穩定的經濟成長並累積豐厚的經常帳與外匯存底，同時外債亦不高，

因此尚稱安然度過此風暴。不過，由於本地企業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出口大幅滑落，連帶引起失業問題，政府為拯救企業，於財政部下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除協調銀行業延長企業還款期限或降低渠等受影響企業之放款利率，亦同意銀行業得不將相關連的放款列入 NPLs 且無須提足額備抵；另一方面，央行亦採取相關的貨幣政策，如數次調降重貼現率與匯率。因此，外匯市場與資本市場於短時間內趨於穩定並回歸正常。

(三)強化存款保險制度對亞洲金融危機管理至為重要

中央存保公司於 1985 年設立初期係採自由投保制及單一費率制，為避免逆選擇效應，爰於 1999 年將自由投保制改為強制投保制，併同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以防範道德風險發生。此外，中央存保公司為配合政府整頓金融業，於 2007 年再度修正存保條例，不僅將強制投保改為強制申請制，凡新設金融機構應向中央存保公司提出申請，中央存保公司具有核准權，亦於條例中明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的 2%；另並賦予中央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檢查電子檔案等重要事項之查核權。此次存保條例修正大幅強化中央存保公司風險控管及維護金融安定之功能。

(四)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使數十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平和退出市場

為因應亞洲金融風暴導致問題金融機構增多，且鑒於存保基金有限，不足以處理包含基層型社區型銀行(*grass-roots community banking institutions*)在內之所有問題金融機構，2001 年台灣政府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經驗，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設立金融重建基金(*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並委託中央存保公司處理渠等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金融重建基金於 2011 年正式結束，中央存保公司於該基金設置期間，透過購買與承受方式，成功讓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平和退出市場，逾 500 萬存款人權益受到保障，另約有 67%問題金融機構員工亦重新獲得聘用，免於陷入失業困境。上開處理行動不僅促使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亦協助建立民眾對政府有效處理金融危機之信心。

(五)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

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事件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各國政府挹注大量公共資金以援助金融產業，在歐洲，此波金融風暴甚至引起歐元危機；直至今日，全球經濟仍持續受其影響。很明顯，此次全球金融風暴肇因於多項因素，其中最明顯一項原因即為西方主要金融市場銀行家缺乏風險管理意識，而中央銀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亦縱容銀行業發生此種荒謬行為；另一方面，在低通膨及經濟成長穩定等總體經濟表現不錯支撐下，亦助長金融界自得意滿並過度暴險。

(六)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管理要項－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 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

相較於歐美等國耗盡鉅額資源以穩定金融體系，這一波全球金融海嘯對台灣的影響，相對來說較輕，原因之一就是中央存保公司於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期間，成功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有效整頓台灣金融市場。惟因台灣金融機構已相當國際化，因此當世界金融情勢動盪不安，國內存款人難免會受影響，並造成部分民營銀行存款大量流失，因此台灣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宣布採取存款全額保障之預防性措施，為東南亞地區第一個實施全額保障國家；復鑒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尚不明朗，是項措施決定再延一年，延至 2010 年底。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兩年期間，台灣國內金融情勢非常穩定，金融機構經營平順，顯示台灣政府有良好的金融危機應變能力。

2. 中央存保公司配合金融監理配套措施強化風險控管

實施全額保障措施雖可發揮穩定金融功效，卻也產生降低市場紀律的負面效果。因此，為防範存款全額保障所衍生之道德風險並降低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成本，金融監理機關積極強化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包括加強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適足性管理、落實以資本為基礎之立即糾正措施、對營運異常機構限制部分業務並要求其定期申報特定報表、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公

司治理與內控機制、促成金融機構整併等。中央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重要一環，亦配合政府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場外監控機制等措施，加強風險控管，以有效控制承保風險並防範未然。

3.存款全額保障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鑒於存款全額保障並不符合市場機制，可能產生道德風險，延誤處理時機，必須於適當時機回歸限額保障存保機制。因此中央存保公司經蒐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於後金融危機時期之各項因應措施，並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於 2010 年 4 月研提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因應措施報告送主管機關參酌並獲採納，主管機關於 2010 年 8 月宣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亦為東南亞地區第一個宣布恢復限額保障國家)。

為期全額轉限額保障制度能順利實施，相關配套措施亦因應而生，包括立法通過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提高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至新臺幣 300 萬元，並擴大保障範圍，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此外，考量台灣存保費率一向偏低，再加上過去 10 年配合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多年累積的存保基金已用罄，因此為利存保機制健全運作並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中央存保公司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銀行業與信合社之各級費率並擴大費率級距。

另為避免發生負面影響，政府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強化銀行業監理措施與監理機關間之合作協調，其中一項即對銀行業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督促銀行業做好流動性管理；經測試，銀行業並無特別異樣。此外；中央存保公司亦積極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及宣導方式，密集對社會大眾宣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將回復限額保障措施及相關的配套措施。另政府亦積極與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香港與新加坡等國協調並分享即將實施全額轉限額保障制度之訊息，以鼓勵渠等國家亦併同採取相關措施，以負共同維護全球金融穩定之責。

(七)經驗分享

1997 年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均突顯存款保險於維護存款人信心與金融穩定上扮演重要角色，其中台灣主管當局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所做的各項改革與措施，以及於制訂政策前先確保存款人信心等經驗，頗值得各國決策者參考。另從 1997 年危機中可觀察到，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責任及早取得攸關金融體系與存款人信心等重要決策之相關警訊；另倘存保基金不足以處理即將面臨的金融危機，政府得設立特別基金，並委託存款保險機構於過渡期間內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一旦過渡期間結束，應即迅速回復正常存款保險機制。此外，為建立有效的存款保險機制，應立法明定存款保險機構職責與權力，以因應金融危機發生。至於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帶給我們的重要啟示，即為強化國際合作與存款保險機制，對於加強國際危機管理至為重要，採取全額保障措施或許是一項權衡之計，惟需妥善規劃迅速回復正常限額保障機制。全球金融體系持續運轉，惟有做好萬全準備，方能有效因應未來金融危機。

(八)未來挑戰

桂董事長藉由提出二個問題，分享個人對於存款保險甚至金融業未來可能面臨挑戰之看法，包括：後危機時代之相關金融改革措施如復原與處理計畫(RRP)、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Bail-in 等，倘不如預期無法運作，及金融體系發生前所未有之事件，如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遭受嚴重破壞等。

1.金融改革措施無法運作

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出金融體系存在一些嚴重缺失，包括：過度槓桿操作與信用擴張、系統性風險偏高、資本與流動性緩衝不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過高等。對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雖已研議 Basel III 準則，強化對金融業資本水準之規範；惟針對渠等業務高度複雜與國際化，且其營運深度與廣度影響全球金融安定之金融機構，或稱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s)之處理機制與處理程序，則進展有限。雖然近期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為解決太大不能

倒問題，已積極研議相關處理措施如復原與處理計畫(RRP)、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 及 Bail-in 等，期使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s)能在不動用納稅人資金下，有序退出市場。惟依最近相關報導指出，部分南歐國家如希臘、義大利及葡萄牙等國，當主管機關擬採取 Bail-in 措施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卻遭遇投資人控訴的威脅。因此，前開相關處理措施是否真的可以付諸實施，尚待後續密切觀察。

2. 網路安全遭受嚴重破壞

隨著 Bank 3.0 時代來臨，行動銀行亦逐漸成為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管道，同時間，銀行業也正朝向 Bank4.0 虛擬銀行邁進。不論行動銀行或虛擬銀行，其特色為大幅提升金融交易效率、簡化金融交易作業流程，縮短提供金融服務所需時間，惟金融創新與效率提升的同時，新的金融犯罪手法亦因應而生，如近期網路駭客惡意攻擊，導致金融機構面對另類系統性風險。因此，金融監理機關應配合研訂相關監理規章，有效防範並打擊網路駭客惡意攻擊，方能確保金融風險獲得適當管控。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存款保險機構，面對渠等金融新潮流所帶來的挑戰究竟應如何因應，除應備妥充足的存保基金並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外，針對虛擬銀行所帶來另類服務，亦應重新檢討要保機構與要保項目的定義，並訂定相關的風險指標，加強網路安全風險控管。

四、存款保險機構應積極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金融危機發生

韓國存保公司董事長 Mr. Bumgook Gwak

韓國雖無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惟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為防範未然，近年來積極採行相關預防性措施，包括側重早期偵測與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危機因應制度、建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密切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危機因應能力等，期能降低系統性金融危機發生，對韓國

經濟金融造成嚴重衝擊。

(一)強化早期偵測與風險管理機制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透過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及定期對問題要保機構進行壓力測試等措施，敦促金融機構落實穩健經營之管理。KDIC自2014年起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並與風控機制相結合，除依據金融檢查結果調整保險費率、與金融監理機關共享風險評估分析報告、參酌風險監控結果作為風險評估指標篩選參考外，並透過獎勵渠等風險評等明顯改善或密切配合KDIC加強風控之要保機構等方式，積極宣導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之重要性。未來KDIC將借鏡國外實施差別費率經驗，定期檢視風險評等結果以做為修正評等指標參考。

此外，KDIC從2015年下半年起，經參酌國內外監理機(關)構組織及存款保險機構，積極研議設計金融機構壓力測試模型，並透過先期測試(pilot test)，提高模型的準確度與合理性。該模型不僅可用於對金融業整體或個別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分析，亦可作為監理機關實地檢查之輔助工具及金融市場危機因應之分析模型。預計該壓力測試模型最快可於2016年6月底完成並正式運作。未來KDIC除將壓力測試結果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分享外，亦會依據金融機構倒閉風險變化及存保基金預期損失規模，適時修正模型指標，以提升模型偵測功能。

(二)訂定危機因應制度

韓國金融主管機關為防範系統性風險發生，已預擬一套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並針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先期測試；此外，金融主管機關亦透過立法，規範金融機構應依法提報處理計畫。處理計畫申報內容包含：處理策略、詳盡執行計畫、維持重要金融業務不中斷與處理資金籌措機制，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規畫等。至於處理計畫審核程序，先由KDIC進行資料蒐集與面談，再就計畫內容向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簡報，最後由FSC進行覆閱並決定准駁。此外，為解決資金不足問題，KDIC亦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於發生金融危機時對金融機構提供債務保證(陶德法蘭克法案)，及日本透過設

立危機管理帳戶，使存款保險公司得於有系統性危機發生之虞時，對營運正常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研議是否設立危機因應基金(Crisis Response Fund)，惟至目前尚未定案。

(三)建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密切合作關係

韓國政府為加強金融主管與監理機關之協調合作，定期召開總體經濟與財政會議(Macro-Economic and Finance Meeting, MEFM)，針對經濟、金融市場與外匯市場趨勢及影響渠等市場之風險因素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會成員包括：政策與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韓國央行、金融監督委員會(FSC)、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及KDIC等，惟KDIC僅能於討論資訊共享及聯合金融檢查等議題時，參與此會議。KDIC期望未來能多參與是項會議並獲得更多影響金融安定相關資訊，以強化事前風險監控機制並降低存保基金潛在損失。

(四)強化公司危機因應能力

Mr. Gwak Bumgook最後強調，為強化該公司危機因應能力，KDIC將透過妥善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審慎分析要保機構營運與財務狀況，研議早期偵測問題機構機制，聘用具風險管理專長甚至具風險分析專業執照人員，並研訂緊急應變計畫等事項，以提高該公司辦理存款賠付及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效能。畢竟預防勝於治療是降低金融危機處理成本及維持金融安定之最佳藥方。

五、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 印尼案例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Dr. Halim Alamsyah**

(一)亞洲金融危機

Dr. Halim Alamsyah表示，依其個人服務於金融業數十年之經驗觀察，金融危機有幾項特性，包括：NPLs甚高至少達總資產的20%、處理金融危機之成本超過GDP的5%、大量問題或倒閉機構暫時國有化、政府實施緊急措施如暫時凍結存款

(deposits freeze)、引進存款保證機制等，而印尼發生金融危機時，的確出現渠等現象。1988年印尼實施金融自由化，大幅開放銀行設立，惟金融監理未能跟上銀行業快速成長腳步，強化其監理效能。復加上銀行內控制度未有效落實，銀行主管機關欠缺獨立性，監理措施執行不彰，致無法妥適管理政商關係複雜之銀行業。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暴發時，因未能支付國外債務而導致印尼盾嚴重貶值，印尼係亞洲地區受該次金融風暴危害最嚴重之國家，共計花費公共資金654兆印尼盾，佔印尼GDP之51%。

(二)後危機時期金融改革

1999年印尼同意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之金融重建計畫，大力改革金融監理制度以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準則；此外，政府亦修正中央銀行法，賦予央行明確職權，成為獨立機關，負責制定貨幣政策、監督管理清算支付系統、掌控物價水準、銀行監理業務(該項業務於2011年移交予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為大力整頓銀行業，印尼央行實施銀行業改造計畫，聚焦六大面向，包括：健全銀行架構、完整的法規制度、獨立且具效率的監理制度、提升銀行業競爭力、適足的金融基礎設施及健全的消費者保護機制；另要求銀行業加強風險管理並落實公司治理政策，推動以風險為導向的管理政策並實施立即糾正監理措施。

(三)建置問題銀行退場機制

印尼政府在IMF督促下，重新思考問題銀行退場機制，並於2005年9月設立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該機構為獨立機構，直接向印尼總統負責，主司銀行業存款保險及經營失敗銀行之退場處理。有關問題銀行之退場處理概分為二種：一是無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之處理；二是具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之處理。

1.無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之處理

當問題銀行經特別監控 6 個月後，如評估屬無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 (Non-Systemic Failed Banks)，FSA 就將該問題銀行移交予 IDIC 處理，IDIC 會考量是否予以援助資金。援助標準如下：

- A. 援助成本須明顯小於直接賠付之處理成本。
- B. 受援助問題銀行須呈現具有繼續經營價值，並放棄股東一切權利，且不得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的 IDIC 人員或其委任人提起法律訴訟。
- C. 受援助問題銀行之股東會須決議將銀行經營管理權交付 IDIC。
- D. 受援助問題銀行須配合提交重要文件予 IDIC。

IDIC 決定援助具繼續經營價值之問題銀行時，得以挹注資本方式處理，時間 2 年，必要時可延長 2 次，最長 4 年。當問題銀行之股東於受援助前未能與 IDIC 達成協議，或資金援助後仍無繼續經營價值，IDIC 會要求 FSA 撤銷問題銀行執照，並指定小組依法停業清理及賠付要存款予存款人。

2. 具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之處理

具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之處理方式分二種情況，一是原股東須參與增資，即 IDIC 會要求原股東增資，金額至少為預估所需資金之 20%，其餘處理方式則與援助無系統性風險問題銀行相同。另一方式則是原股東不願參與增資，IDIC 則依法接管，股東權利全數喪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的 IDIC 人員或其委任人皆依法受保障，得免除執行業務之法律責任。

(四) 全球金融風暴

印尼於亞洲金融危機後歷經相關的金融改革，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對印尼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GDP 由原先預期的 6.3% 降至 4.2%，僅 2 家問題銀行倒閉)，此可歸功印尼政府採取一些預防性措施，例如暫時調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原先的 1 億印尼盾調高至 20 億印尼盾、挹注銀行業額外流動性需求、放寬銀行業向央行申請短期流動性援助之標準、設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ector

Stability Committee)以加強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協調合作與資訊分享。

(五)經驗分享與未來挑戰

1.金融安全網成員的角色與責任應明確規範

金融安全網成員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協調合作，實屬重要，惟面對金融危機對國家經濟金融所造成的嚴重傷害，僅簽署合作備忘錄似嫌不足。依據印尼過去經驗顯示，金融安全網成員應依據實際發生案例進行實際模擬演練，以熟悉相關的處理機制與處理程序，此種方式於應付實際個案變得更加棘手時，甚為有用。

2.事前防範危機勝於事後管理

金融管理機關應將促進金融穩定視為共同努力目標，另監理機關應將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做為第二道防禦措施。

3.採取早期介入措施並實施復原與處理計畫甚為重要

問題金融機構雖經主管機關施以立即糾正措施，惟仍無法改善經營狀況後，監理機關應要求問題金融機構提交復原計畫審核；至於處理計畫得由存保公司或監理機關執行，倘存保公司已於事前做好執行處理計畫相關準備，並具備應有的處理智能與技巧，則處理計畫由存保公司負責執行較佳。

4.危機發生初期宜妥善處理大眾預期事宜

採行 Bail-in 措施雖可協助公共資金免於分攤處理成本，但面對系統性危機發生，此原則未必適用，因此，主管機關應於平時研議更多可信可靠的政策，以消弭大眾憂慮，例如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對於解決銀行擠兌風波甚為有效。

至於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尚須面對之未來挑戰，包括：

- 應賦予更大的權限，得對具系統重要性問題機構採取早期干預措施；另於監理機關判定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難後，IDIC 應可儘早取得該問題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 應強化與其他金融主管機關間之資訊分享機制，俾使 IDIC 能及時做好採取處理行動事前準備工作。
- 應賦予 IDIC 得有權採取多樣化之處理策略，如購買與承受、設立過渡銀行、提供財務協助等，以有效處理具特殊情況之問題金融機構。
- IDIC 應事前備妥緊急流動性援助機制，以因應流動性不足突發事件。
- IDIC 應透過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簽署雙方或多方協議之方式，以加強對跨國金融問題之協調與合作。

六、存款保險呈現何種藝術形態

法國存款保險與處理機構董事長 Mr. Thierry Dissaux

Mr. Thierry Dissaux 首先概述法國幾個較具特色之金融事件

| 發生時間 | 問題金融機構名稱 | 金融事件特色 |
|------|-----------------------------|---|
| 1995 | Credit Lyonnais | 公營銀行，損失超過 100 億歐元，屬系統性危機個案，最後由政府提供財務援助並終止相關契約 |
| 2000 | Credit Martiniquais | 民營銀行，規模不大屬區域型銀行，最後透過法國存款保險機構以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方式予以處理。 |
| 2008 | SocGen | 民營銀行，損失約 50 億歐元，最後透過市場籌資，進行資本重建，金融監理機關甚至法國存款保險機構均未介入處理。 |
| 2011 | EGP | 投資顧問公司，規模不大但屬於跨國詐騙金融事件，經過 2 年深入調查，最後透過賠付方式予以處理。 |
| 2012 | Credit Immobilier de France | 互助銀行(mutual bank)，肇因資產證券化市場不活絡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是否屬系統性危機事 |

| | | |
|------|-------|--|
| | | 件，頗具爭議，最後由政府出面對保額內存款做保證，法國存款保險機構未介入處理。 |
| 2013 | Dubus | 區域型投資顧問公司，主管機關對顧客資產採取隔離(ring fencing)之防範措施，並由法國存款保險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等方式，予以處理。 |

Mr. Thierry Dissaux 依據法國過往處理個案及其實際參與處理經驗，分享下列幾點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心得：

(一)採取預防性措施並把握最佳處理時機，以降低處理成本

透過實施預警系統及採取相關風控機制等預防性措施，大幅減少處理成本也較具處理效能；另監理機關最好於公布問題金融個案同時，說明處理方案(賠付為最後選項)，可減少社會大眾恐慌，並將問題事件對金融安定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

(二)平時應進行模擬演練與實務訓練，俾於問題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處理措施

沒有人能成功預測下次危機何時發生，因此唯有事前做好萬全準備，針對各種情境進行模擬演練，並熟悉相關處理措施之實務運作，方能畢功於一役；另為達成「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規範之七天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應積極對賠付系統進行測試，以期能迅速辦理賠付作業。

(三)有效運用各種可行之處理工具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金融服務工具創新，未來金融問題將變得更複雜更難以處理，因此處理權責機關應儘早研議各種可行的處理機制，甚至配合時代潮流，提出市場可接受之創新處理工具，以提升處理效能。

(四)妥善安置倒閉機構員工並取得其信任與配合，可加速處理程序進行

由於倒閉機構員工對原機構各項機器設備與電腦最為熟悉，因此若能妥善安置問題機構員工，並獲得其協助配合，尤其是相關電腦資訊作業，將有助於處理

程序順利進行。

(五)妥善運用溝通宣導策略，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存款保險機構或處理權責機關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應就處理策略與程序，積極對存款大眾及相關權益人進行宣導與溝通，相關作業流程亦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原則，拒絕政治力量介入，方能使處理策略順利進行。

(六)正視金融事件所面臨的流動性問題

睽諸過去發生的眾多金融危機事件，不難看出流動性需求不足往往是問題金融機構面臨之最大挑戰，也是金融事件得以順利解決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對此，國際金融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歐盟(EU)等，亦積極制定相關的國際準則(如 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規範等)，協助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妥善解決流動性問題。

(七)危機管理為團隊工作，應結合科技智能、溝通技巧及政治本能等項密切合作

金融危機事件對整體經濟社會造成的嚴重傷害，不言可喻，因此為妥適處理金融危機事件，政府應積極協調相關部門組成危機管理委員會，並要求部會首長出任委員，針對相關處理策略、執行政序及危機溝通等重要項目，事前訂定詳細作業流程，摒除本位主義，相互協調合作。鑒於金融危機事件錯綜複雜，主管當局除採取明確果斷處理機制，亦應接受可能面臨需變更處理策略之情勢發生。

七、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 菲律賓案例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s. Cristina Que Orbeta

(一)金融事件歷史夢魘

Ms. Cristina Que Orbeta 指出，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自 1963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處理過 647 家倒閉機構，

辦理約 240 萬存款帳戶之賠付作業，賠付金額超過 13 億美元。辦理賠付為 PDIC 最常採用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策略。另 PDIC 亦曾對 25 家問題機構提供財務協助，金額約 26 億美元。

Ms. Cristina Que Orbeta 表示，PDIC 在過去處理數百家問題金融機構中，遭遇最艱鉅任務係 2008 年期間，有 12 家問題銀行(共 48 家分行)幾乎同時間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PDIC 必須處理超過 135,000 個之存款帳戶賠付事宜。最後 PDIC 花費近 3 億美元之存保基金處理渠等倒閉機構，約佔當時存保基金的 23%。面對逾 10 萬個存款戶須同時處理，PDIC 面臨最大挑戰為未具有得以事前查核問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之權限，致整個辦理賠付作業平均花費時程較以往的 7.5 天增加至 3 個月。為解決此夢魘，PDIC 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包括：

- (1)優先賠付無風險或低度風險帳戶；
- (2)動員大批人力逾 420 人(其中包括 153 名約聘人員)；
- (3)徹底清查銀行帳戶以揪出詐騙存款情事；
- (4)採郵寄支票方式發放賠付款，以確保存款人之合法性；
- (5)積極採行各種溝通策略，如與存款大眾面對面溝通對談、發布新聞稿、接受電視或廣播專訪，及赴國會接受備詢等，以減緩民眾恐慌並降低政治力不當干預。

經過此次多家銀行同時倒閉之洗禮，PDIC 從中得到不少經驗教訓，如：缺乏有效同時處理多家銀行倒閉事件之能力、賠付作業程序應予改善以縮短賠付時程、應於銀行倒閉前即取得銀行存款資料、加強對涉及詐欺行為之銀行從業人員制裁、應對 PDIC 管理階層與職員從事公務並盡善良管理義務時，提供法律保障等。渠等經驗教訓亦提升 PDIC 爾後處理倒閉銀行之效率。2009 年至 2015 年間，PDIC 共處理 156 家銀行倒閉事件，PDIC 透過密集對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溝通協調並辦理一系列賠付說明會，爰 PDIC 辦理賠付之時程亦從 80 逾天降至 20 天左右。

(二)危機管理策略

為期將金融海嘯對經濟社會與金融穩定造成之傷害降至最低，近年來 PDIC 亦積極研議強化危機管理之相關機制與做法，如仔細探究金融問題之本質、涉及層面及對相關權益人之影響，並發展各種可行的處理方案，確保能及時、有效且立即實施；另亦規畫妥適的溝通策略，將危機因應處理之作業流程標準化，其中債權申報清算作業標準甚至還得到 ISO 9001 認證；此外，PDIC 亦加強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包括：持續進行人員訓練、建立重要業務接替人力庫、訂定人力委外機制等。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PDIC 透過修法擁有於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最高保額之權限，同時加強與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密切合作，成為金融穩定協調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ordination Council)成員；另 PDIC 亦積極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因應日趨複雜的跨國問題金融事件。

八、金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 美國案例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Fred Carns**

(一)強化系統性風險偵測

全球金融海嘯暴露出美國監理機關對於易產生系統性風險之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對此，2010 年 7 月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明定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以強化監督並處理大型金融機構、金融商品及金融活動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FSOC 係由 15 個監理機關及專家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其中 10 家監理機關或代表具投票權(Voting Members)，5 家監理機關並不具投票權(Non Voting Members)。FSOC 主要職責包括：

- 及早發現及因應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之風險。
- 負責偵測需受聯邦準備銀行(FRB)監督之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倘該等機構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之同意後，交由 FRB 負責監管。

- 負責向 FRB 提出相關建議，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威脅之大型且複雜金融機構提高風險資本、槓桿比率、流動性、緊急資本之要求，並要求該等金融機構預提清理計畫、信貸風險報告，以及限制放款過度集中及短期借款。
- 對金融機構施以更嚴格的規範，以避免金融機構資產持續擴充。
- 倘 SIFIs 對美國金融體系造成嚴重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的同意後，FRB 可要求 SIFIs 出售股權，但此法為最後之處理手段。
- 對負責監控銀行控股公司或非銀行業控股公司業務之金融監理單位，提出強化金融規範建議。

(二)強化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為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效能，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法亦賦予 FDIC 更大的監理權限，其清理對象由銀行擴大至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含非銀行控股公司)，使 FDIC 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至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金融機構等方式，讓渠等金融機構得有序退場及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此外，法案中亦進一步規定 SIFIs 須預擬生前遺囑計畫(Living Wills)，凡資產大於 500 億之銀行控股公司及經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認定為 SIFIs 之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交 FDIC 及 FRB 有關倒閉或財務困難時之處理計畫，且該計畫須每年更新一次。

(三)提昇對存款保險基金規模之管理彈性

美國次貸風暴爆發後，倒閉銀行不斷攀升，從 2008 年至 2010 年間，計有逾 300 家金融機構倒閉。FDIC 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其存款保險基金餘額自 2009 年第 3 季起由正值轉為負數(赤字最高達 209 億美元)。對此，FDIC 於 2009 年徵收特別保費(5 個基準點)及預收 3 年保費，並啟動「存款保險基金重建計畫」(restoration plan)。另鑑於大型金融機構資產結構相當複雜，許多風險來自於存款負債以外，且不依賴以吸收存款方式籌資，單用存款負債計收保費，不足以反映

其經營風險。因此在 Dodd-Frank 法案授權下，FDIC 修正保費基數計算方式，從國內存款總額改為平均資產總額⁴ (average consolidated total assets)扣除平均有形淨值⁵ (average tangible equity)，俾更合理反應 FDIC 之處理成本。此外，針對 FDIC 存保基金目標值管理，亦有如下規範：

- 提高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下限至 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 1.15%~1.5%)。
- 取消基金目標值上限之規定。
- FDIC 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將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 1.35%，惟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⁶之權益。
- 存保基金之長期目標值訂為 2%。

⁴平均資產總額：金融機構申報當季每日資產總額加總後除以日數。

⁵平均有形淨值：金融機構申報當季每月底第一類資本餘額之平均值。但資產總額小於 10 億美元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增加其負擔，可直接用季底餘額申報。

⁶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參、心得與建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帶給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一項重要教訓即為加強跨國金融合作，共同建構更完善的國際金融安全網，以有效管理渠等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為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密切合作交流與資訊分享至為重要，本次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九屆圓桌會議，有機會能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首長及高階代表共同探討金融危機之因應對策及存款保險未來面臨之挑戰等重要議題，交換彼此經驗與看法，除可強化國際實質合作參與外，並可將與聞之經驗，作為未來擘劃相關政策之參考。謹將本次參與圓桌會議之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一、存款保險機構應積極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防範金融危機發生

全球金融海嘯後，存款保險機制於避免系統性危機發生及確保金融安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為期於金融危機發生時能有效發揮穩定金融功能，存款保險機制應於平時積極規劃並備妥相關政策措施，適時充實專業智能與人才，採行事前籌資機制以確保資金充足，此亦為與會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首長共同的想法，事前防範勝於事後管理。本公司身為我國存款保險業務專責機構，自當積極參酌國際存款保險最新趨勢，遵循 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研議改善相關制度，如適時修正風險評等指標，以更確實評斷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加強賠付系統模擬測試，以提升賠付作業效率；妥善規劃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與後續清理清算作業，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此外，在金融無國界，金融關聯度日趨錯綜複雜環境下，應加強與他國存款保險同業及金融安全網成員跨國合作，以順利解決複雜的跨國金融問題。

二、我國宜實施復原與處理計畫以接軌國際

「太大不能倒問題」一直是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戮力尋求解決的首要問題，許多國家如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雖無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G-SIFIs)，惟為避免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對國家經濟金融及社會造成嚴重衝擊，針對

國內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亦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相關規定，加以規範，如提報復原與處理計畫(RRP)等。我國雖無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惟因台灣屬淺碟型經濟，對國際金融波動敏感度，且鄰近國家陸續實施，渠等機制亦為國際貨幣基金(IMF)評估各國金融體系是否健全之標準，為接軌國際，我國似宜比照國際作法，要求渠等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定期申報適合我國之復原與處理計畫，另對在台灣設有據點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或經國外金融主管機關認定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者，宜規範比照辦理。考量復原與處理計畫申報內容繁多，勢必增加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成本，且同時造成監理單位審查負擔，為避免金融機構反彈，主管機關仍需視國內金融環境、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國際實施情形等因素及國際監理組織之建議，規劃需增修之法令及實施作業之緩衝時間。

三、因應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浪潮，中央存保公司宜建立相關風險監控機制以加強承保風險控管

隨著 Bank4.0 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金融交易效率大幅提昇、金融交易作業流程予以簡化，金融服務所需時間大幅縮減，惟金融創新與效率提升的同時，新的金融犯罪手法亦因應而生，如近期網路駭客惡意攻擊，導致金融機構面對另類系統性風險。中央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面對渠等金融新潮流所帶來的挑戰，除應配合研訂相關風險評等指標，加強網路安全風險監控，另亦敦促要保機構重視數位金融引發的資安問題，此外，中央存保公司亦應針對數位金融帶來的另類服務，重新檢討要保機構與要保項目的定義，以確保存款人權益獲得妥適保障。

附錄一、會議照片



9th DICJ Round Table February 17-18, 2016, Kyoto, Japan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前排右 5)於 105 年 2 月中旬赴日本京都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舉辦之第 9 屆圓桌會議，與 DICJ 理事長 Mr. Katsunori Mikuniya(前排右 9)、副理事長 Hiroyuki Obata (前排左 8)及全體與會代表合影。



中央存款保險司董事長桂先農於 105 年 2 月中旬獲邀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第 9 屆圓桌會議，並發表演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桂先農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理事長 Mr. Katsunori Mikuniya 合影

CDIC



Past Lessons & Future Challenges

**- The Financial Safety-Net
Must Always be Ready**

Hsien-Nung Kuei, Chairm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ebruary 18,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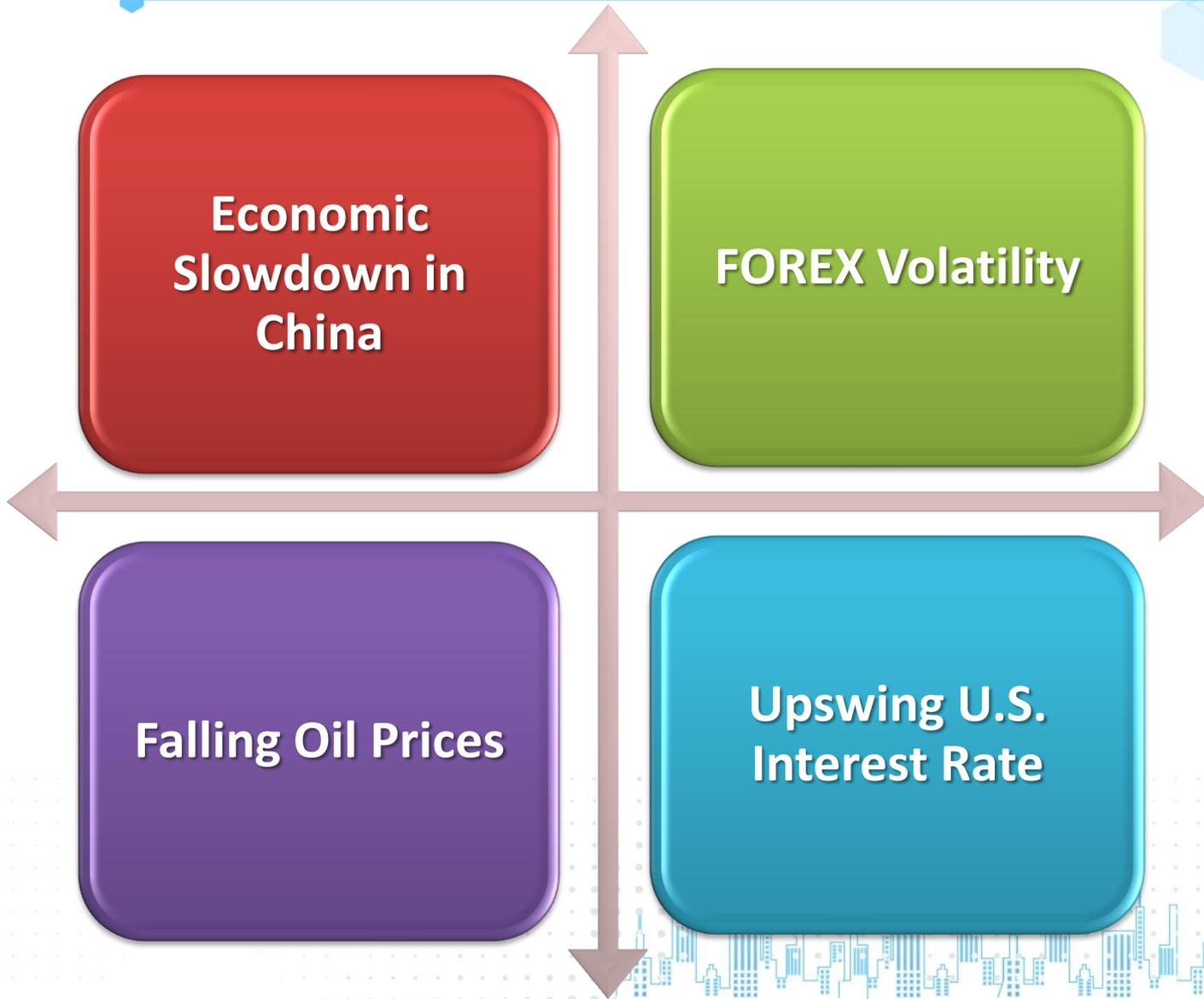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reface



What a Mess!



Slower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 China's economic slowdown as "New Normal" looming

Uni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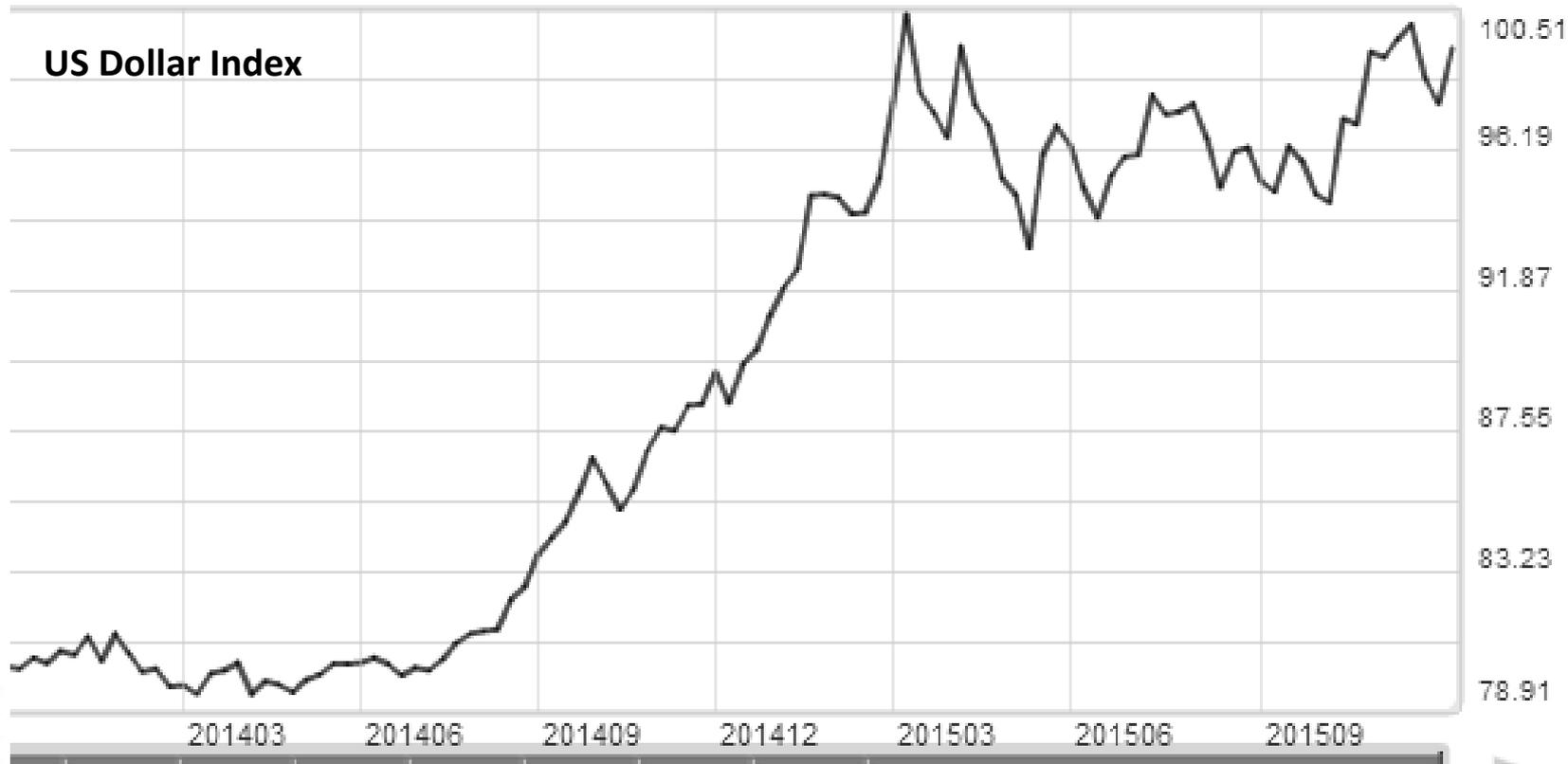
| Region/ Jurisdiction | IMF | | | World Bank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4 | 2015 | 2016 |
| Global | 2.6 | 2.4 (2.8) | 2.9 (3.3) | 3.4 | 3.1 (3.1) | 3.4 (3.6) |
| High income | 1.7 | 1.6 (1.9) | 2.1 (2.3) | 1.8 | 1.9 (2.0) | 2.1 (2.2) |
| U.S.A. | 2.4 | 2.5 (2.7) | 2.7 (2.8) | 2.4 | 2.5 (2.6) | 2.6 (2.8) |
| Euro Areas | 0.9 | 1.5 (1.5) | 1.7 (1.8) | 0.9 | 1.5 (1.5) | 1.7 (1.6) |
| Japan | -0.1 | 0.8 (1.1) | 1.3 (1.7) | 0.0 | 0.6 (0.6) | 1.0 (1.0) |
| Developing | 4.9 | 4.3 (4.7) | 4.8 (5.4) | 4.6 | 4.0 (4.0) | 4.3 (4.5) |
| China | 7.3 | 6.9 (7.1) | 6.7 (7.0) | 7.3 | 6.9 (6.8) | 6.3 (6.3) |

Source: 1.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16.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January 2016.

High Forex Vola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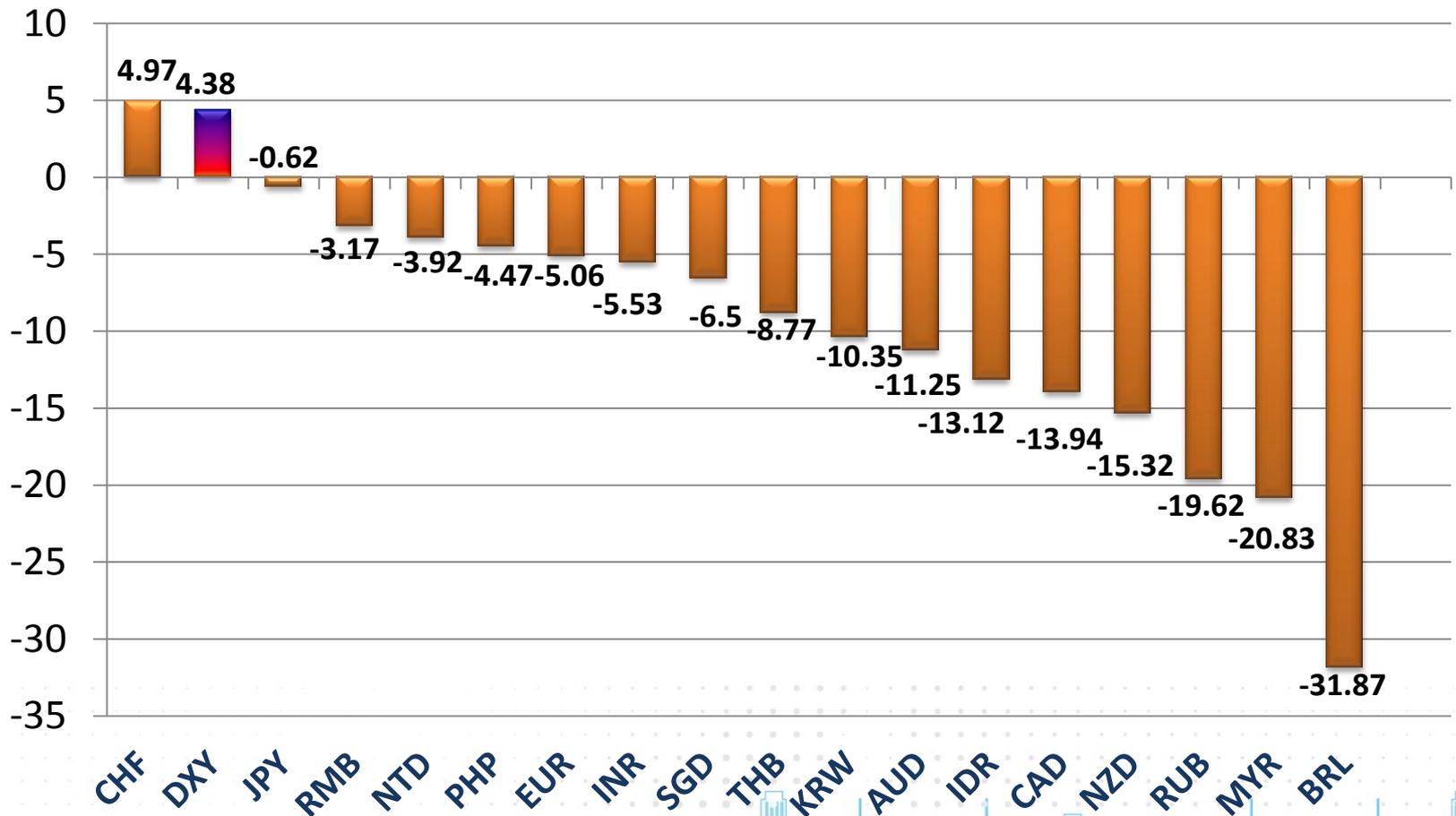
- Strong US Dollar since the beginning 2015



Note: US Dollar Index is a weighted geometric mean of the dollar's value relative to six select currencies: Euro (EUR), 57.6% weight; Japanese yen (JPY) 13.6% weight; Pound sterling (GBP), 11.9% weight; Canadian dollar (CAD), 9.1% weight; Swedish krona (SEK), 4.2% weight; and Swiss franc (CHF) 3.6% weight.

High Forex Volatility (cont'd)

- Games on currency depreciation cause financial ins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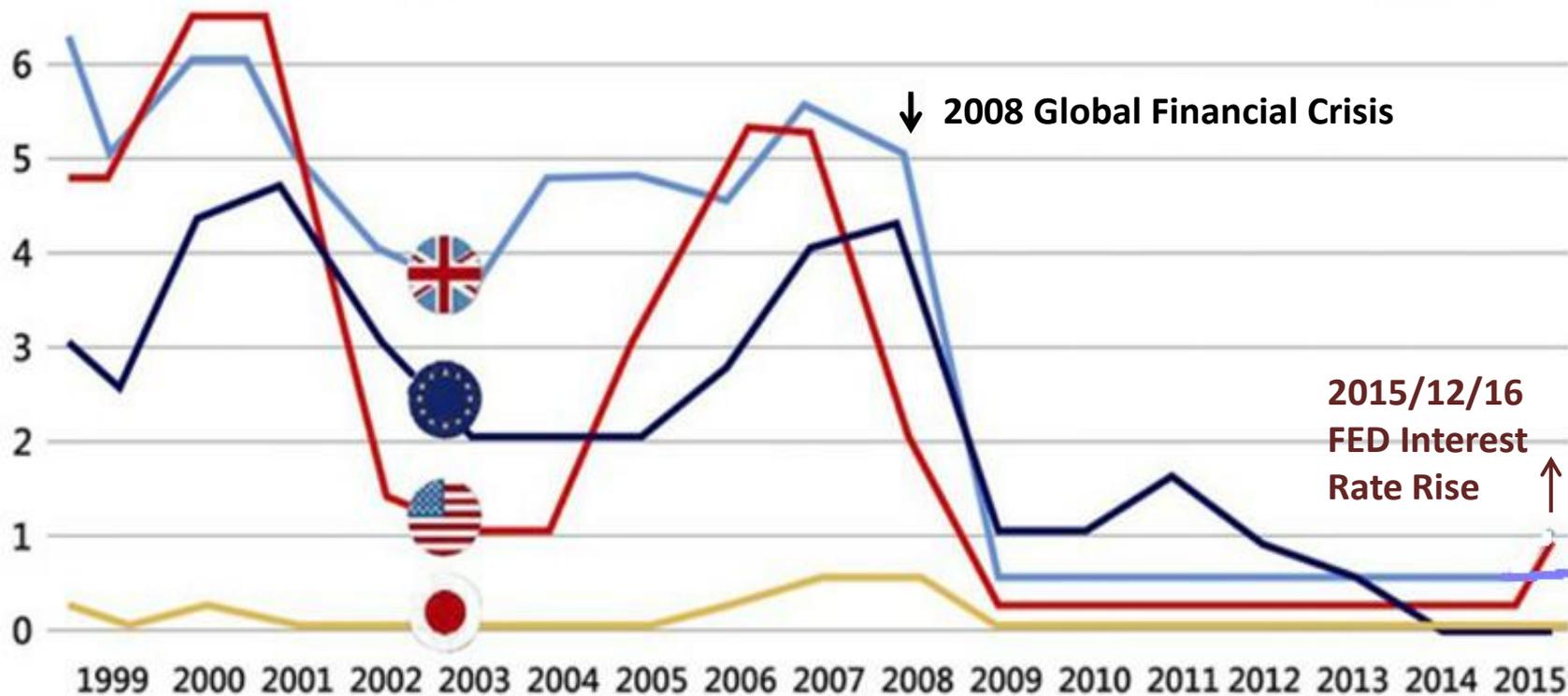
Note: % of appreciation (+) and depreciation (-) of each currency type in relation to USD, between 1/1/2015 to 8/24/2015.

Source: <http://www.cnyes.com/>

Unconformity of Interest Rate Policies

- US increased interest rate for 25 b.p. in Dec. 2015, first rise since December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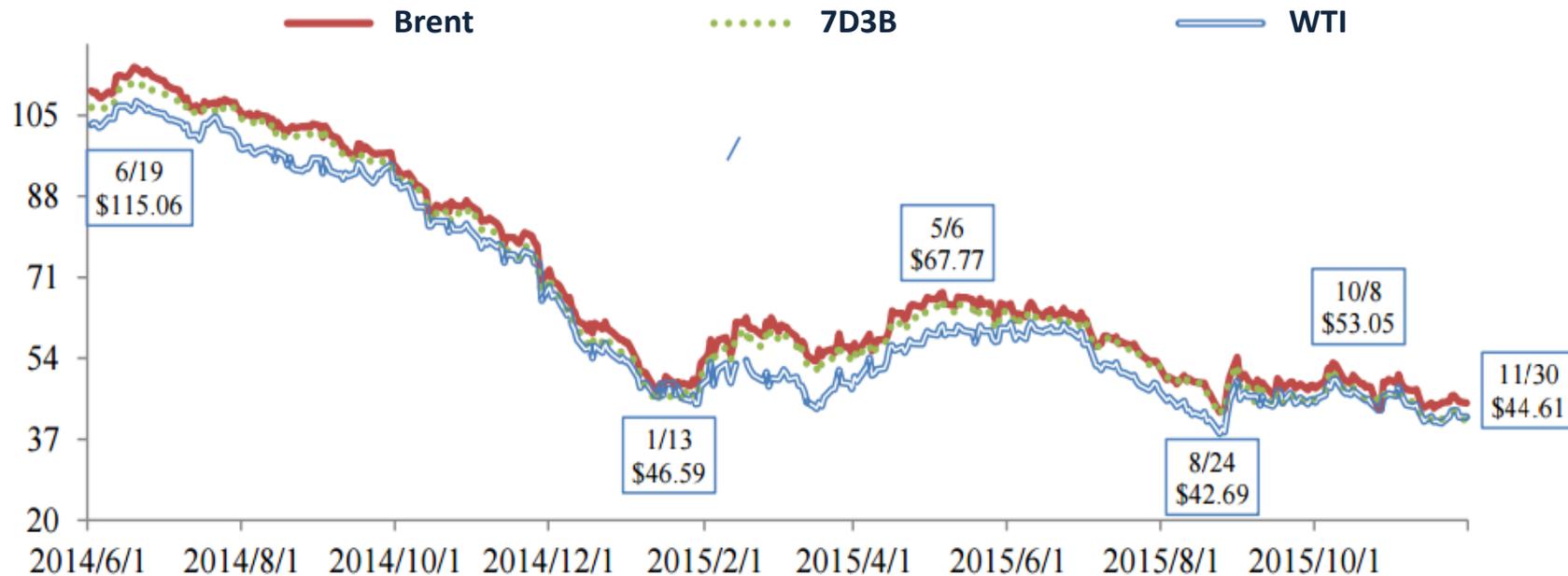
Central Bank Interest Rate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Continuous Fall of Oil Prices

- Oil Prices stay low and keep falling, caused by oversupply, strong US dollar and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ranian nuclear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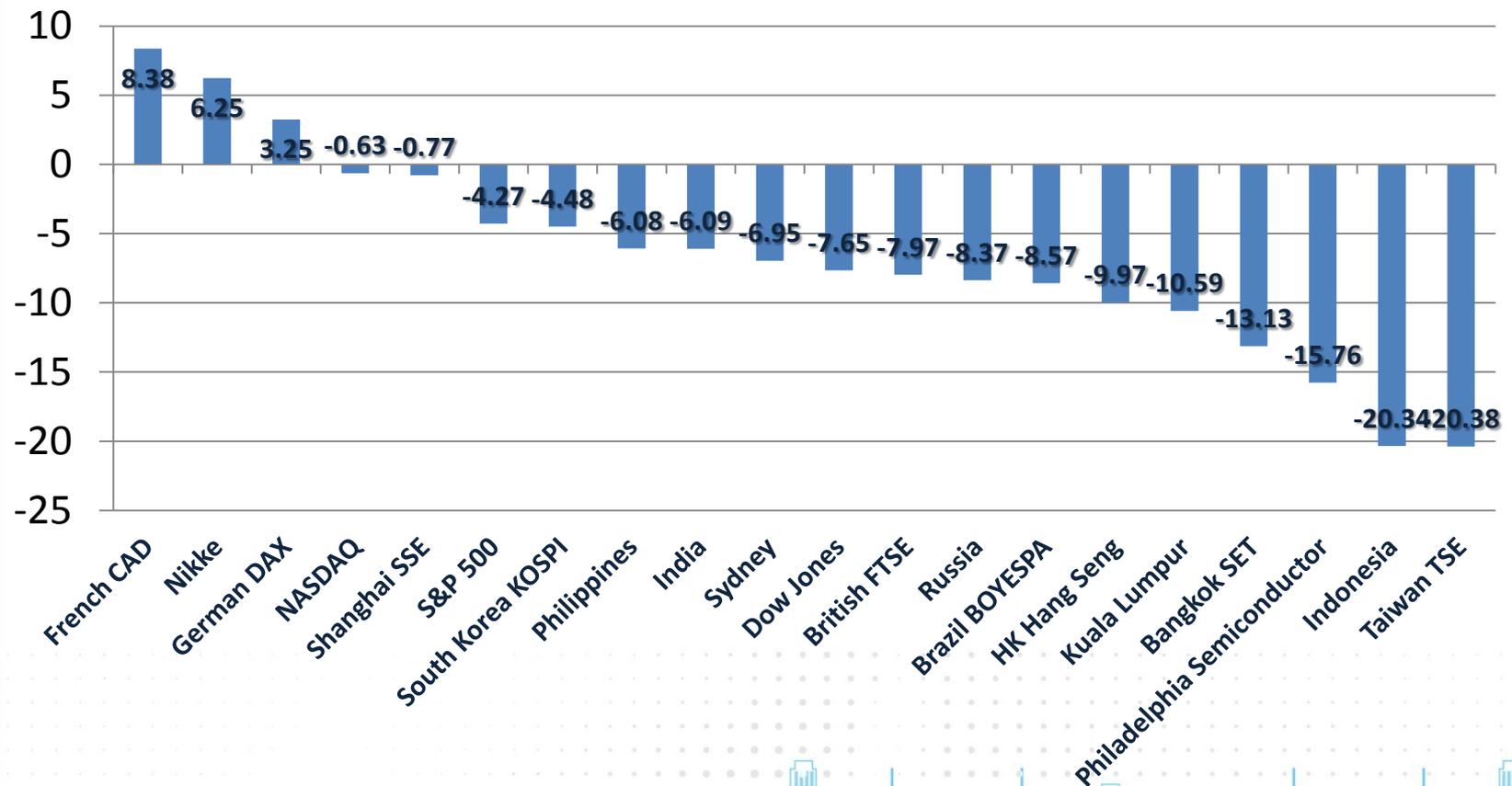
Unit: USD/Barrel



Source: Commodity Information Portal ([http:// www.info-cip.com/](http://www.info-cip.com/))

High Connectedness & Volatility of Stock Markets

• Worldwide Stock Market Corrections - capital movements bring negative impact on financial environments



Note: % of change of stock exchange index , between 1/1/2015 to 8/24/2015.

Source: <http://new.xq.com.tw/>

So ... Watch!

Economic expansion cannot continue forever, merely fueled by cheap money and central bank support

Compounded by slower China growth, falling commodity prices, stock market decline and emerging market recession

It might be the case that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s on the verge of another crisis

Outlines

Past Lessons

-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 Summary of lessons learned

Future Challenges

- What if post crisis reform measures do not work?
- What if unprecedented events occur?

Conclusion



Past Lessons

-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Triggered in Thailand

Spread to other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Contagion to Northeast Asian countries

Global financial meltdown

Impact on Taiwan

Taiwan weathered Asian financial crisis

- Why?

- Current account surplus
- High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 Low foreign debt

- However...

Unemployment problems emerged sharply due to deteriorated export of local industries

Measures Adopted in Taiwan

M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then)

- An interagency task force established
- Repayment periods of loans extended
- Interest rates of loans reduced
- NPLs categorization requirement relaxed
- Loan loss provisions requirement eased

Central Bank

- Discount rates lowered
- Foreign exchange rates timely adjusted

Enhancement of D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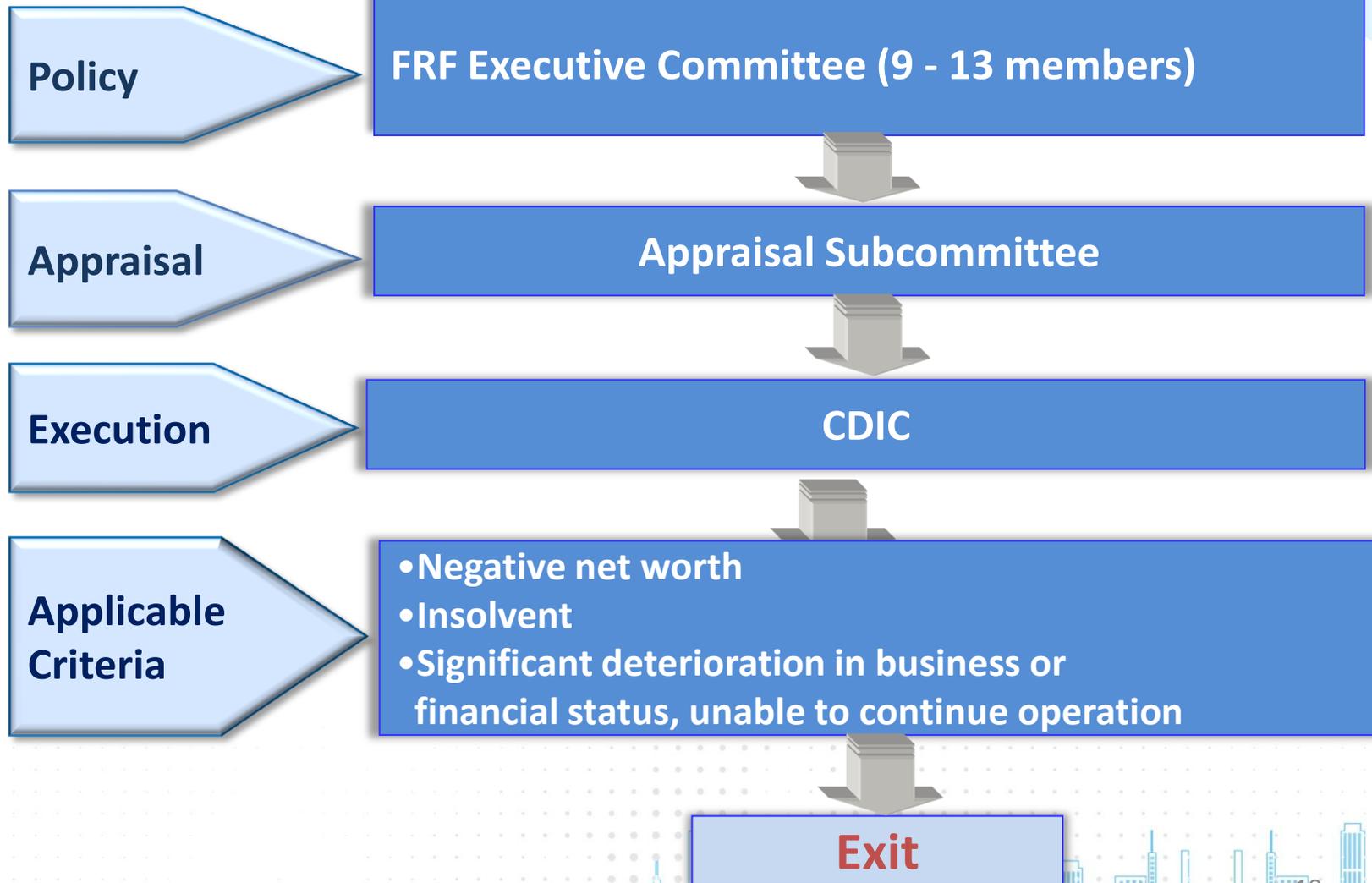
In 1999

- Compulsory membership legally required
-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formally adopted

In 2007

- Mandatory membership application required for CDIC approval
- DI fund target ratio legally required at 2% of covered deposits
- CDIC inspection power legally delegated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 (FRF)



Achievements of FRF

Total resolution cost was relatively low as 1.7% of GDP

56 problem institutions exited smoothly from the market

Over 5 million depositors' rights & interests were protected

Over 67% employees of failed institutions were rehired

A systemic banking crisis was successfully resolved



Past Lessons

-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Bankers lost track of financial risks

Regulators tolerated ridiculous behaviors

Macroeconomic backdrop then fostered complacency and risk-taking

Impact on Taiwan

Taiwan successfully weathered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gain

- Why?

- Financial market was relatively sound after FRF
- Timely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risis

Measures adopted in Taiwan

Blanket deposit guarantee mechanism implemented

A special additional premium on interbank call loans charged

Public awareness promotion launched to maintain public confidenc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Liquidity risks dissolved

Huge outflow of deposits from private banks decreased

Inter-bank call-loan market returned to normal

Financial market stabilization reached without public fund injection

DIS Enhancement Measures for Smooth Exit of Blanket Guarantee

Coverage limit doubled to NT\$ 3 million

Risk-based premium rates adjusted two times higher

Scope of coverage expanded

Other Measures for Smooth Exit of Blanket Guarantee

An interagency task force formed

- Enhance banking supervisory activities
- Boost coope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agencies
- Promote public awareness

A liquidity stress test conducted

- Identify emergency liquidity needs among banks
- Improve banks' liquidity management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undertaken

- Coordinate the tripartite working group of Hong Ko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ummary of Lessons Learned

-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 was pivotal to maintain depositor confidence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 Ensure depositor confidence before making policy decisions
- Deposit insurers should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give early warning
- A special fund may be prepar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entrust the deposit insurer to timely deal with current problem banks in a limited transition period



Summary of Lessons Learned (con't)

- Blanket deposit guarantee may be a temporary alternative but must be very delicate to design transition steps returning to limited coverage DIS
- Norm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must be back in place once the transition period ends
- Mandates and powers of a deposit insurer must be clearly specified in legislation before encountering any financial crisi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are effective ways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management



Future Challenges



Future Challe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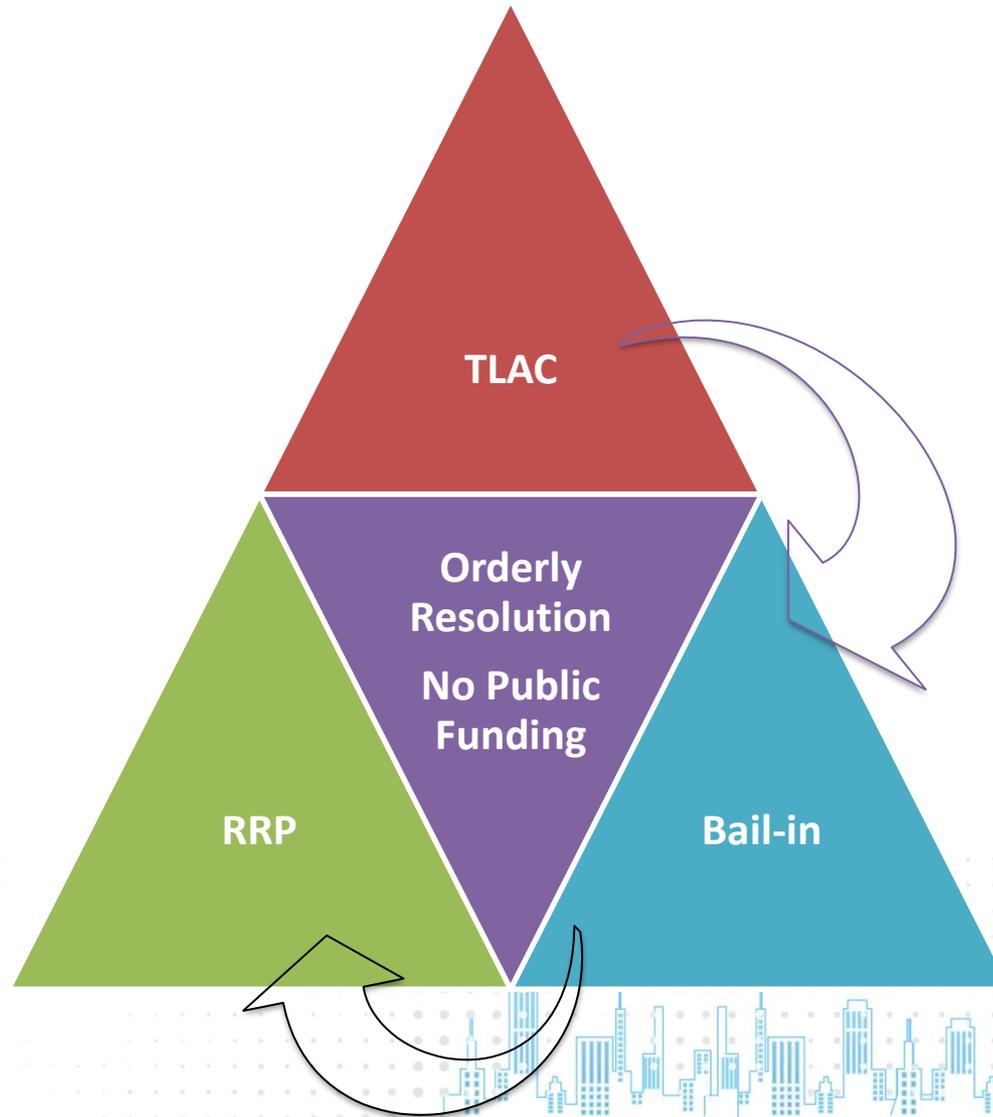
What if post-crisis reform measures do not work?

- e.g. RRP, TLAC, Bail in

What if unprecedented events occur?

- e.g. vital cyber security disruption

IFI's Resolution Measures for SIF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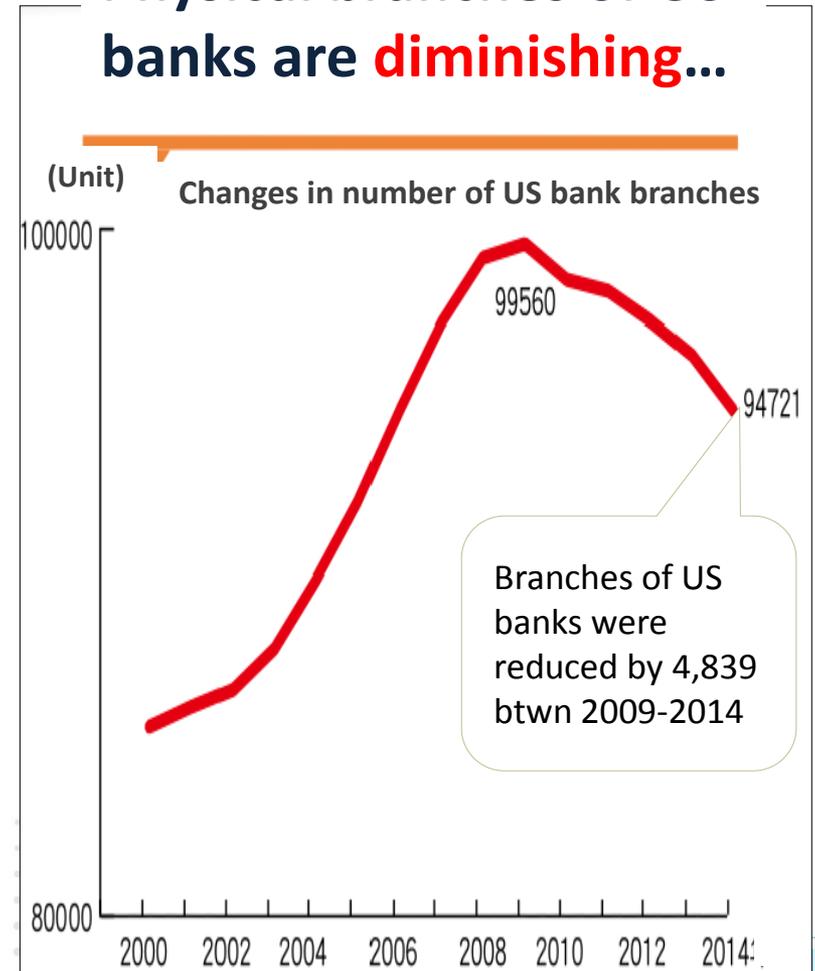


Banks are Changing...

Some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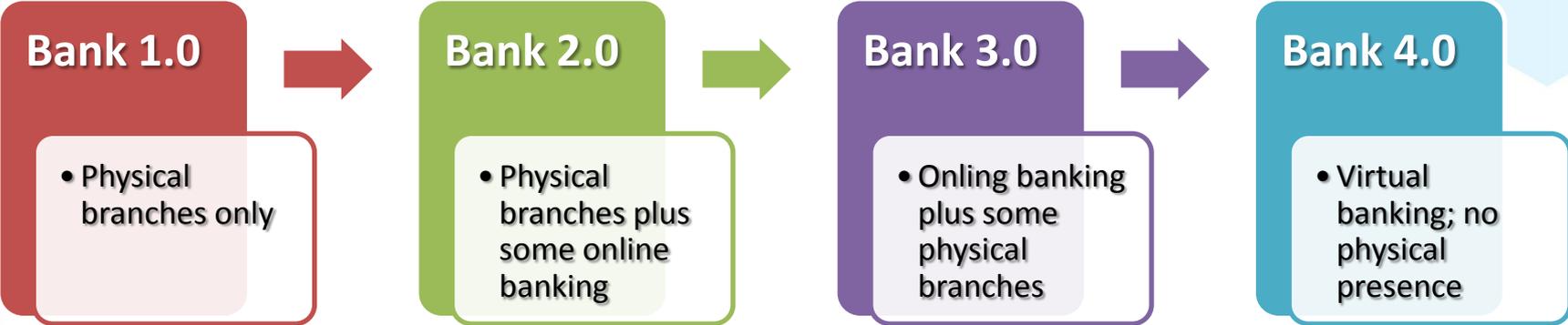
- BOA has cut 10% branches and 16% employees between 2014~2015.
- JP Morgan Chase: Cut 5,000 staff and closed 300 branches by end 2016
- McKinsey: 30% revenue of European banks will be from digital banking
- Taiwanese banks closed 26 branches in 2014, highest in history

Physical branches of US banks are **dimin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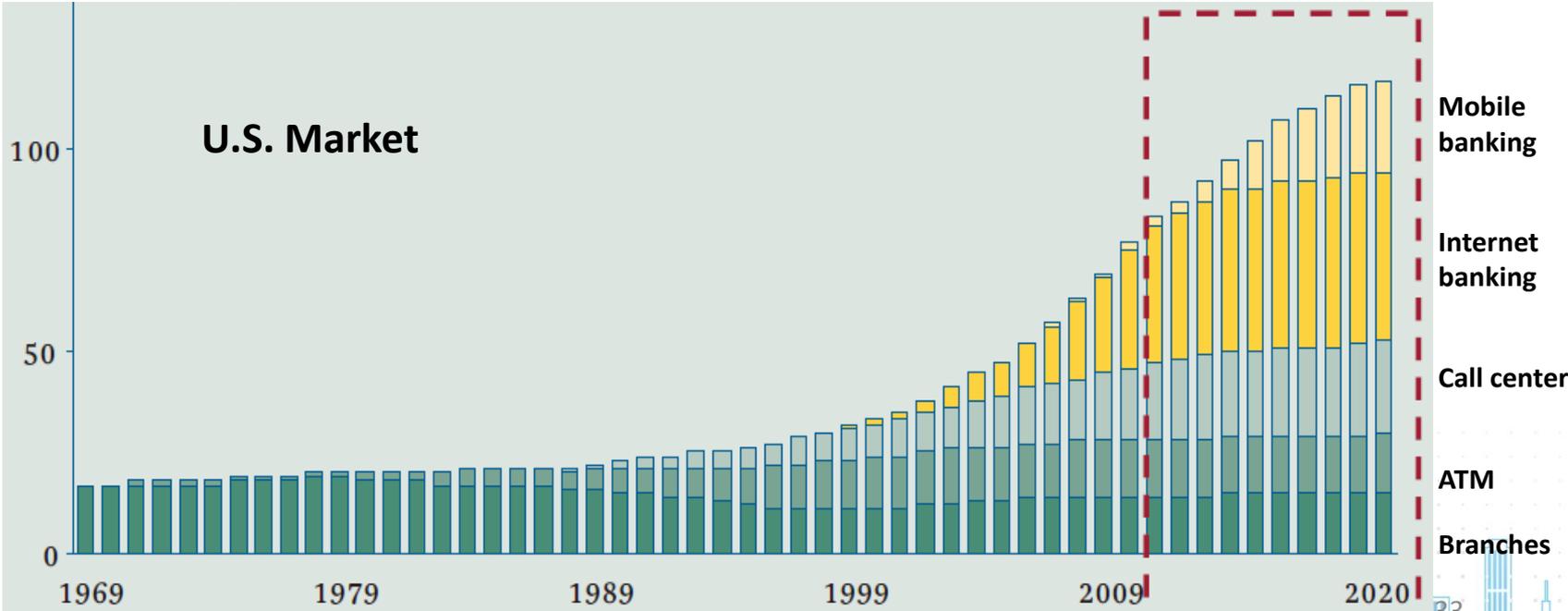


Source: Wealth Magazine, Issue 482, 30 July 2015.

Physical v.s. Online Banking



Trade Volume: Bil./Year



Sourc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Cyber Security

Role of technology in financial service has deepened

Degree of interdependency and interconnectedness in financial markets is growing

Both attackers and their motivations have become more diverse: hacktivists, criminals, terrorists, state-related actors, etc.

What about Future Challenges?

Keep pace with reform measures, ensure DIS readiness and bear following questions in mind

- Do we have sufficient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Will the contingency plan work?

Detect new risks and keep DIS up-to-date

- Banking business is changing, how about deposit insurance?
- Will the definition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and eligible deposits change?
- Should DPS include new risk indicators, such as cyber security?
- DIS usually covers “domestic” deposits, what if the border line blurred due to internet banking?



Conclusion



THANK YOU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